（上接A11版）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与根据本预案其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所对应资金为限）。

3、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续持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C、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D、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等方面，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依据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依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联合水务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但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会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办理权属证书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此类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应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也包括自有房产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两大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部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除个别项目外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故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约定和规范，加强员工学习，提高施工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人员众多，存在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从而引发项目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四）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BOT、BOO、TOT、ROT、EPC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9%、63.02%、60.17%和59.40%，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526.91万元、24,211.95万元、24,575.77万元和26,277.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1%、30.36%、23.62%和5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8、3.77、4.04和3.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权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定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2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2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度和2022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30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度和2022年7-12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9,050.40	320,658.59	8.85%
负债合计	207,176.35	192,955.34	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4	124,444.25	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	127,713.25	11.0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698.01	104,065.53	11.18%
营业成本	78,809.71	68,760.08	14.62%
净利润	13,058.85	14,166.06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14,060.16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10,802.22	3.57%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89.87	62,256.54	4.71%
营业成本	43,810.14	41,447.63	5.70%
净利润	8,137.97	9,715.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9,643.71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7,587.20	-4.92%

注：2021年度和2021年7-12月合并利润表系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69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2022年全年来看，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及工程业务整体稳定运行，净利润保持平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因为：2022年，公司售水量稳步上升，使得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水务相关工程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要求，2022年确认建造收入18,828.94万元。同时，2022年，公司加强了期间费用的管控，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整体水平稍有增加。此外，2022年，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但不存在下滑超过30%的情形，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但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商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工较多，而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工程业务收入及贡献的毛利有所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3%，略有下降，但不存在下滑超过30%的情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保持稳定态势。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供水水价、污水处理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30%的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3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下游用水需求情况以及工程业务在手订单及建设开工情况，公司2023年1-3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下滑的风险，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78.29-25,667.24	19,111.80	20.23%-34.30%
净利润	1,424.87-1,591.61	970.50	46.82%-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54-969.01	665.90	27.36%-44.02%

注：上述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年1-3月，公司供水业务全力保障项目所在地居民、工商业客户用水需求，确保安全稳定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全力保障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与达标排放，工程业务在手合同开工及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预计公司2023年1-3月的经营业绩较2022年1-3月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4,232.206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9,581,839.37元
其中：承销费用	28,000,000.00元
保荐费用	2,000,000.00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250,000.00元
律师费用	3,000,000.00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0,000.00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81,839.37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自来水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8,089.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住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号码	021-62370178
传真号码	021-52081233
互联网网址	www.united-water.com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668,417,043.73元出资，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其余309,917,043.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4日，联合水务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1日，联合水务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36190）。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8,089.85万股。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32.20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3、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	74.21
2	UW Holdings	6,584.56	17.29
3	宁波衡联	2,177.54	5.72